

國立中山大學應用數學系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

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90/6/11 | 89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訂定 |
| 90/10/24 | 9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 |
| 97/5/29 | 9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 |
| 103/10/15 |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 |
| 104/4/22 | 10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 |
| 109/10/30 |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 |

- 一、為審查研究生獎學金，依據本校「研究生獎學金發放細則」和本院「研究生獎學金作業要點」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獎學金之名額由本系教學委員會決定。
- 三、本獎學金之審查，由本系教學委員會負責。
- 四、本系教學委員會自下列的全職學生中遴選獎學金之獎勵對象：
 - 1、本系博士班新生。
 - 2、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正取報到新生各組成績前兩名。
 - 3、本系碩士班招生入學之正取報到新生各組第一名。
 - 4、本系碩博士班僑生、陸生、外籍生。
- 五、甄試委員會可從前項第 2 款中先行推薦部分獎勵對象，惟每組最多一個名額。
- 六、每名受獎人先獲頒獎學金 5000 元。兩學期後若修課至少 18 學分且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GPA 超過(含)3.3 者，再獲頒獎學金 5000 元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